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和津贴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根据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年度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2）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3）独立董事

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12 万元/年（税前）。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年度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和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和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上述薪酬和津贴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上述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具体发放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